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粤 0607 破申 14 号

申请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 6 号首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3JPAH32。

负责人：赖利雄。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鹏，广东金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清清，广东金纳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新华路 13 号 701 自编之 2、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669813257K。

法定代表人：林杰龙。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智云，男，1991 年 2 月 11 日出生，

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千岁村 238 号。

2023 年 9 月 11 日，申请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以被申请人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破产申请未提出异议。

被申请人的意见：一、申请人是债权人，被申请人发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二、被申请人清产核资审计结果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被申请人的资产总额为 835534000.55 元，负债总额为 1040084259.64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04550259.09 元，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属于资不抵债状态；三、被申请人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被申请人因债务问题被法院强制执行，无法通过正常经营来偿还债务，通过破产清算程序清理债务，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债务人企业的挽救。综上所述，请求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审查受理债权人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本金 19366.5 万元。

另查明：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院所涉的执行案件（2021）粤 0607 执 4899 号、（2022）粤 0607 执 4442 号尚未履行完毕，执行标的 4000 余万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现已资不抵债，并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且被申请人对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因此，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对被申请人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杜广铨
审	判	员	王 璋
审	判	员	袁 泉
审	判	员	王 军
审	判	员	王 旭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程海敏
书	记	员		余丽雯